

國立馬公高中校內獎（助）學金申請書（115-1）

申請獎（助）學金項目 (可複選)		☐ 貴菊清寒獎助學金				☐ 豐月獎學金(高三申請者請附社團幹部證明)					
		☐ 華威獎助學金				☐ 陳瓊花女士、吳達澎先生獎助學金					
		☐ 張文津先生清寒獎助學金				☐ 正己紀念獎學金（另附戶籍謄本）					
		☐ 校友捐助清寒同學成績獎勵金				☐ 許慶業先生清寒優秀獎助學金					
		☐ 張文專先生紀念清寒獎助學金				☐ 朝煌獎助學金					
		☐ 楊己煥先生、陳仁女士清寒獎助學金									
		☐ 林自北先生、林吳玉葉女士紀念清寒獎學金（新生可申請）									
科別				班級				姓名			
電話：						手機：					
家庭成員介紹/全戶總人數合計 人											
稱謂		姓名		職業		服務單位		職稱		現在住址	
經濟情況		一、家庭全戶月收入約 元									
		二、 ☐ 自有住屋， ☐ 租屋，每月租金 元									
		三、是否工讀， ☐ 是，每月 元， ☐ 否									
		四、是否申請就學貸款： ☐ 是 ☐ 否									
		五、 ☐ 低收 ☐ 中低收 ☐ 殘障子女，家中殘障人口：_____人									
成績											
身分		學業成績				獎懲記錄(合計)		不及格科目數 (合計)		社團幹部名稱 Ex：校刊社社長	
		114-1		114-2							
舊生											
新生											
申請本獎學金之原因：											
導師晤談意見：(必填)											
導師簽名：											
未有愛校服務以上之獎懲紀錄 (張文專先生紀念清寒獎助學金)						(請至生輔組查核)					
附繳證明		1. 社會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清寒相關證明文件正本									
		2. 114 學年度學年成績（舊生）									
		3. 國中歷年成績單及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（新生）									
* 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，以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，且概不退件。											
申請人簽名：						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日					

辦理日期：115 年 9 月 10 日（四）下午 5：00 截止收件，逾時恕不收件。